

印发《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3_80_8A_E5_c36_329137.htm 安监管技装

字[20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各煤矿安全监察局：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行为，确保安全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严肃性，现将《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将近期有关工作安排如下：一、自2002年7月1日起，对持有国家经贸委颁发的《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证书》的中介机构（包括A、B两类）进行复审。各持证评价机构应在8月31日前，将复审材料通过原预审部门审查后报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司，复审合格后，领取《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二、申请从事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和专项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资质受理时间另行通知。三、复审期间，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评价机构持有的《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02年12月31日。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 安全评价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重要技术保障，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和完善安全评价制度，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以下称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以下称评价人员）的监督管理，提高安全评价质量，保证安全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严肃性，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安全评价主要内容 1.安全评价是指运用定量或定性的方法，对

建设项目或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职业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和专项安全评价。

2.安全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设计和安全管理的建议。

3.安全验收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的检测、考察，查找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调整方案和安全管理的对策。

4.安全现状综合评价是针对某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总体或局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现状进行的全面评价。

5.专项安全评价是针对某一项活动或场所，以及一个特定的行业、产品、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或生产装置等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的专项安全评价。

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管理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称国家局）对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实施资质核准和资格注册。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从事安全评价应通过资质核准和统一的资格考试并进行注册。国家局定期对获得资质的评价机构和通过考试并取得注册资格的评价人员予以公告。

2.安全评价应由评价机构专职部门和专职技术人员承担。评价机构的专职技术人员应由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两部分组成。

3.应逐步建立评价项目的招投标机制。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应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和申请程序

1.资质条件

- （1）具有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专门从事安全评价的部门、固定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3）主管安全评价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经历，并已取得了安全评价人员注册资格；（4）具有10名以上注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5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历的安全评价人员；（5）聘有与申报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注册安全评价人员及技术专家；（6）能够独立完成安全评价中主要职业危险、有害因素的调查分析和主要职业危险、危害程度的预测，对技术文件有分析审核能力并能独立编写安全评价报告；（7）申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和专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应具有能够独立完成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的仪器设备。

2.申请程序（1）申请机构经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初审同意后，向国家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领取并填写《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2）国家局对申请机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合格者批准评价机构资质。

四、监督管理

1.安全评价机构从事评价活动必须向委托方提交有效的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证明。未经国家局审核批准的中介机构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2.国家局负责组织对评价机构进行定期考核和每两年一次的资质复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评价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安全评价报告组织评审。

3.评价机构承接评价项目，应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4.评价机构每年应填写《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报国家局，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国家局报告。

5.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的，取消其评价资质：（1）随意设置分支机构、转借机构资质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和利用不正当手段迫使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的；（2）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宜继续开展安全评价的；（3）两次考核之间所完成的安全评价，累积两次不能通过技术审查的；（4）所完成的安全状况综合评价未能给委托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超越本单位资质范围承接安全评价项目的；（5）有违法行为的。

6.评价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取消其注册资格：（1）涂改、伪造、转借《注册资格证书》的；（2）违反职业道德、有失公正、谋取私利和弄虚作假、故意降低评价标准的；（3）有违法行为的。

7.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机构申请煤炭行业安全评价资质，须经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初审同意后，报国家局进行资质审核。对获得煤炭行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其日常监督管理由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

8.国外中介机构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内从事安全评价的，应向国家局提出机构资质和人员注册资格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